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芙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